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 115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、參賽及器材專案經費

1. 補助依據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(中央運動主管機關 114 年 8 月 19 日備查)
2. 申請期間：依上開計畫所定申請程序辦理。
3. 資格條件：經本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。
4. 審查方式：本中心召開經費審查會議。
5. 個別受補助團體之補助比例上限：依上開計畫之表 2、預匡經費額度上限所示。
6.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3 億元(依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)。